

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確認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八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四(二十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五二(十七)，其中查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⁴ 承認該協定授予秘書長之任務，並授權秘書長辦理該協定託付之工作，

並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所作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駐西伊里安臨時行政當局任務完成之報告書⁵ 之決定，⁶

復查依照該協定之規定，舉辦自由選擇係印度尼西亞在秘書長特派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及參加下所負之責任，

業已接獲秘書長依照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具關於舉辦自由選擇之進行情形及結果之報告書，⁷

念及協定當事雙方業已遵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遵守其結果，

備悉印度尼西亞政府於實施其國家發展計劃時念及西伊里安居民之特殊情況對西伊里安之進步給予特別注意，並備悉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密切合作，特別經由亞洲發展銀行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為此目的提供財務協助，

⁴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170，附件。

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578。

⁶ 同上，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五五次會議，第七十一段。

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文件 A/7723。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欣悉秘書長及其代表業已完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所託付之工作；

二、感激各方經由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各機構或其他途徑，為印度尼西亞政府促進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向其提供之任何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八一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五(二十四). 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

大會，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所通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⁸

深信必須加強國際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努力，俾可保證非洲南部之和平與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之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

一. 歡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並建議所有國家及所有民族注意是項宣言；

二. 再度表示聯合國之堅定意旨，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非洲南部現有嚴重局勢之解決方法。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九(二十四).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在大會堂試行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將來擴充此項制度之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

並覆按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可在大會堂經常採用機械表決制度之決定，⁹

⁸ 同上，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7754。

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一四八六次全體會議，第五十一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在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報告書¹⁰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 及第五委員會¹² 關於是項裝置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

一. 授權秘書長按照其報告書所述辦法，着手進行設計並建造一機械表決系統，以備裝置於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但有一項了解，即在示範模型尚未完成及設計之技術準確性未經確定以前，不得承擔任何支出；

二. 請秘書長就其為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設計、建造並裝置機械表決系統所獲進展以及所應採取其他步驟之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〇(二十四).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大會，

案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向大會建議制定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所載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建議，

決定：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中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依照本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本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7737。

¹¹ 同上，文件A/7755。

¹² 同上，文件A/7771。

二五二一(二十四).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鑑於必須於此次週年紀念時評估實施宣言已有之進展，並計及現有各種障礙，擬具特定提案，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現象，

一. 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並認可其中關於該宣言十週年紀念應行舉辦之活動方案之各項建議；¹⁴

二. 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交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俾可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實施此等建議之情形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 請特設委員會於編製由特別紀念會議審議之宣言草案或擬議行動方案時與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妥為合作，並除執行報告書請其擔任之特定任務外，商同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注意上述建議之實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六(二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⁵

一.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關於該總署工作之討論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A/7684。

¹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九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7637及A/7637/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